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夏增文	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	-

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6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1,139,425.53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21%，剩余25,729,998.3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胜东	李铁岩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加速新兴科技突破的背景下，功率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成为抢占国际科技制高点的“大国重器”。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无论是陆续崛起黑科技的应用，还是国家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功率半导体都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

目前，在国家政策支持、国产化替代加速及产业投资增加等多重因素合力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链正在日趋完善，技术取得突破发展。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功率半导体应用已经从传统的充电器、适配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向清洁能源、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变频、工业控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转型。

2023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传统领域需求疲软，但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新兴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蓬勃发展，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储能变流器等电源转换装置需求增加，推进其核心部件 IGBT 市场规模扩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器、充电桩等配套零部件用量增加，促进 MOSFET 和 IGBT 等功率半导体有序扩张。

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 IDM 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与 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400 万片，封装资源每年 24 亿支，模块每年 2,400 万块。公司拥有 160 余项专利，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已形成以 IPM 和 PM 模块、宽禁带半导体、IGBT、MOS、FRD、SBD、SCR 及 BJT 等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覆盖了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全部范围，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变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	-------	-------	----------------	-------

总资产	6,680,485,318.29	6,902,141,258.20	-3.21	6,787,021,2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201,923.08	3,243,084,086.70	0.59	3,220,794,796.36
营业收入	1,741,756,017.59	1,953,144,398.94	-10.82	2,210,055,2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9,423.90	57,748,815.77	-36.16	115,707,25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5,415.23	34,374,320.97	1.40	112,456,7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35,924.81	491,660,397.56	-36.49	324,597,38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79	减少0.66个百分点	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0.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3,190,645.22	458,217,353.78	393,613,939.08	476,734,0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4,403.12	4,982,791.56	11,393,138.20	15,279,0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4,375.25	637,865.07	10,421,944.27	18,961,2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322.63	69,791,288.15	51,459,176.03	181,873,13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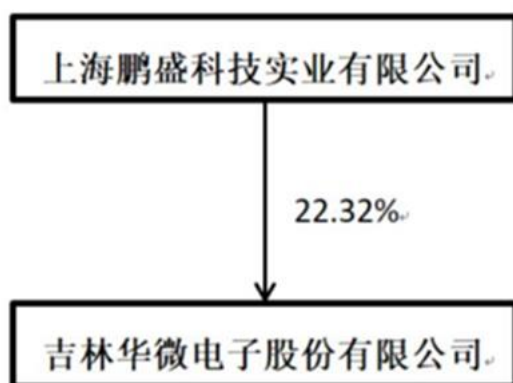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6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联安中证 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 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80,200	9,481,635	0.99	0	未知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 保宁新兴市场基金 （美国）	-799,200	7,831,200	0.82	0	未知		未知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客户资金— 人民币资金汇入	7,743,421	7,743,421	0.81	0	未知		未知
黄蓉	3,334,800	4,129,800	0.43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证综指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3,343,050	3,921,650	0.41	0	未知		未知
施建兴	3,691,166	3,691,166	0.38	0	未知		境内 自然 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	61,400	3,643,330	0.38	0	未知		未知

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业基金（美国）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58,188	3,358,188	0.35	0	未知		境外法人
柳贵平	2,984,000	2,984,0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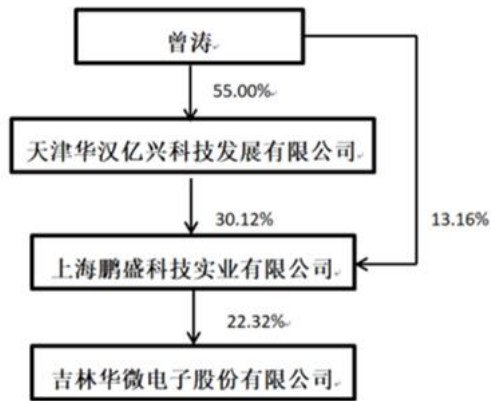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75.60 万元，同比下降 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94 万元，同比下降 36.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